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9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許主任委員仁圖、林委員清井、陳委員惠美、葉委員貞忠、馬委員道明（請假）、廖委員運湊、陳委員聰敏、田委員清益、吳委員秋麗、周委員耀門（請假）、張委員雅玲、趙委員幸男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文成、徐秘書台雄（請假）、陳組長寶德、戴組長滿堂、廖主任明松、陳主任順風、黃主任金村、林主任光輝、陳課員佑瑞

主席：許代理主任委員仁圖 記錄：王憶惠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 宣讀並確定第 196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有關林委員清井臨時動議第一案案由內容之修正意見「本會辦公廳舍已老舊，逢雨必漏，有成危樓之虞，請總幹事兼代主委協調本市府會與中選會予以改建」同意修正，餘確定。

二、 第 196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。

第一組

第一案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本會所報「高雄市第六屆左營區明建里里長罷免案罷免票格式」並函修正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」、「公職人員罷免票式樣」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

第四組

第二案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38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94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21 號令公布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

第一組

第三案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原則〔草案〕」、應選名額預估表並請本會提意見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

一、有關公聽會邀請之專家學者，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推薦。

二、請業務組妥予瞭解辦理並提會報告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組

第一案：擬具本第六屆左營區明建里里長劉東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一種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散 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。